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2至第55頁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關於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之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挑選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情況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法團)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而規劃及進行審核之目的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